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南宫市 2023 年度第 27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723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6.400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723 号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该批次共 1 个地块，该地块位于段二村以东，转用、征收段芦头镇段二村集体农用地 0.9825 公顷；转用、征收段芦头镇李和生村集体农用地 5.4177 公顷，共计 6.4002 公顷。

批准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如对上述征地批复不服，可自公告张贴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